

調 解 筆 錄

113年度岡司調字第370號

聲 請 人 閻書明

周貴豪

周馨慧

共同代理人 邱麗妃律師

相 對 人 鄭詠銓

代 理 人 唐小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岡司調字第37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

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上午10時10分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岡山簡易庭岡簡協商室1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書記官 顏崇衛

調解委員 黃豐隆

到場調解關係人：

聲 請 人：閻書明、周貴豪 到

聲請人代理人：邱麗妃律師 到

相 對 人：鄭詠銓 到

相對人代理人：唐小菁律師 到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萬元（不含強制汽車保險金或特別補償基金之補償金）。給付方式如下：

(一)相對人給付聲請人閻書明壹拾萬元，當場給付，並經聲請人閻書明點收無訛（聲請人簽名：閻書明）。

(二)相對人給付聲請人周貴豪壹拾萬元，當場給付，並經聲請人周貴豪點收無訛（聲請人簽名：周貴豪）。

(三)相對人給付聲請人周馨慧壹拾萬元，當場給付，並經聲請人閻書明代收點收無訛（聲請人簽名：閻書明）。

二、兩造就關於被繼承人周益麟與相對人鄭詠銓間於113年2月

01 7 日在高雄市岡山區協和街與明得街口所發生之車禍事故所
02 涉之其餘民事請求權均拋棄。

03 三、兩造同意先前於113 年3 月17日就上開車禍事故所成立之和
04 解書予以撤銷不請求。

05 四、聲請人願就本院113 年度審交訴字第105 號過失致死事件，
06 由法官斟酌事實認定，並請法官從輕量刑或緩刑之判決，予
07 以相對人自新機會。

08 五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09 六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10 以上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。

11 聲 請 人：閻書明、周貴豪

12 聲請人代理人：邱麗妃律師

13 相 對 人：鄭詠銓

14 相對人代理人：唐小菁律師

15 調 解 委 員：黃豐隆

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

17 書 記 官 顏崇衛

18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21 書 記 官 顏崇衛